

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时间安排表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起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16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月5日09时3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1日16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31日16时00分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已由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镇发改[2020]329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 区财政牵头会同甬镇公司统筹，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镇海区蛟川街道。

建设规模：

新开河道 2 条：新开河道 1 长度 596.2m(含支流长 43m)、新开河道 2 长度 372.3m，总长 968.5m，河道宽 10m；新开河道驳岸采用生态砌块挡墙形式，两岸新建生态护岸总计 1658.7m，水质净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河道驳岸工程设计施工图

河道开挖后建桥梁 2 座：

规划路桥跨径：L-1×13m 单跨先张法预应力简支梁空心板，宽度 34m，桥梁交角 81.8°。

金锚路桥跨径：L-1×13m 单跨先张法预应力简支梁空心板，宽度 24m，桥梁交角 90°。

规划路桥横向布置为：栏杆+绿化带+人行道+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栏杆。

金锚路桥横向布置为：栏杆+人行道+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栏杆，车、人行道路，绿化等内容具体详见桥梁设计施工图。

项目总投资：2607 万元。

工程造价：约 1656 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约 1080 日历天，具体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河道开挖、生态护岸、桥梁建设、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redacted\]](#) 首页查阅《关于镇海启动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6276052，联系人：刘老师）。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 E 座宁波市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 [\[redacted\]](#)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0574-8630685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 858 号恒富大厦 2 号楼 13 楼

联系人：骆工

电话：0574-27677470

传真：0574-27676000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投标人在预备会上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 / 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容、工程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初步评审内容。 其他补充：_____ / 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偏差幅度：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补充说明（若有）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 形式：邮箱（1353230632@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布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2、资格审查申请函； 3、投标单位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4、保险保单复印件或电子保单打印件（适用于采用工程综合保险形式的投标人）； 5、银行保函复印件（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 6、附表及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2)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p> <p>(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p> <p>(4)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表;</p> <p>(5) 其他资料;</p> <p>7、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8、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p> <p>9、无失信行为承诺书;</p> <p>10、考勤承诺书;</p> <p>11、信用等级证明</p> <p>资信标编制内容:</p> <p>1、资信标封面;</p> <p>2、投标人资信得分自评表;</p> <p>3、包括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的资信评审内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p> <p>商务标编制内容:</p> <p>1、商务标封面;</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函;</p> <p>4、投标函附录;</p> <p>5、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p> <p>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3.2.3	报价方式	浮动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基础上浮动 -12%至-18%(包括-12%、-18%)。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 监理合同中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以建安工程施工中标总价为基数。</p> <p>专业调整系数: 0.9 (其它水利工程)</p> <p>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p> <p>高程调整系数: 1.0</p> <p>以上系数暂定, 最终以经审计审定的系数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50000</u> 元整</p> <p>(2) 形式: ①银行电汇</p> <p>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详见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p>

		<p>易网上系统 投标人自行 登陆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 转账方式。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银行转账回单 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保险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在宁波公共资 源交易网镇海分网 进行电 子保单查询)。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 证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县(区)级及以上国有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 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采用线上电子银行保函的申请途径: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 云 采 金 服 平 台 系 统 采用线下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 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 账凭证、银行保函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基本 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 标文件不作要求)。注:在云采金服务平台未启用前,如采用互 联网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的,可用电子打印件代替银行保函原件</p> <p>④担保保函 担保保函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担保公司出具,申请途 径: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采金服平台系统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 账凭证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担保服务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 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③咨询电话:宁波银行镇海支行骆驼营业网点(联系人:夏晓 燕,联系电话:86276787,地址:骆驼街道东邑北路666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联系电话: 86276787,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50号);中国太平洋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电话:86263086,</p>
--	--	--

		13906848150，地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车站路 272 号)； 4006906108（电子银行保函和电子担保保函服务电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年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不少于 <u>2</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_____/_____ 其他要求：_____/_____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u>详见 3.7.3A(2)、(3)</u>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要求	/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4.1.1(A)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商务标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封套中。如有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电子标书(如有)) 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 E 座宁波市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具体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 E 座宁波市镇

		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具体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p>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要求出席的投标人代表：<u>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u>。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还须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出席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以<u>签到</u>为准），并按上述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其他说明：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出席开标会，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参加开标的，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加盖招标人单位章，并在开标前递交该资料。</p>
5.2（4）	开标顺序	<u>详见评标细则</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家</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p> <p>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暂定合同价款的 2%，具体按浙建【2020】7 号要求计取</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即本招标文件中的 A 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即本招标文件中的 B 情形），具体要求： _____</p>
10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在建项目	<u>/</u>
10.2	类似项目	<u>/</u>

10.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失信信息等进行查询，如为失信企业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10.4	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单位盖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10.5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处 传真：1353230632@qq.com
10.6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镇海区水利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0574-89287472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民和路 569 号 D2 座 5 楼 邮政编码：315200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委托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关于评审资料的约定	关于证书或原件资料的提交要求：资格审查以及资信评审中涉及评审内容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无需备查），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随带备查，评标委员会可视情要求投标人提交证明资料原件，以便核验，如投标人未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
10.12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代理费用，具体金额待中标价确定后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

		<u>费标准</u> 向中标单位收取（约 5000 元，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
1	履约担保	2%	具体按浙建【2020】7号要求计
2	监理进场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3</u> 天	
3	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	<u>2000</u> 元/天	
4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担保金额保存一致，履约按浙建【2020】7号
5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6	未达到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7	未履行承诺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8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达到每月 24 天及以上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0	是否同意合同条件及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验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 1 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成如下：

-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2、资格审查申请函；
- 3、投标单位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 4、保险保单复印件或电子保单打印件（适用于采用工程综合保险形式的投标人）；
- 5、银行保函复印件（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
- 6、附表及附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人员组成表；
 -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4)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表；
 - (5) 其他资料；
 - 7、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8、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9、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 10、考勤承诺书；
 - 11、信用等级证明
- 3.1.2 资信标编制内容：
- 1、资信标封面；
 - 2、投标人资信得分自评表；
 - 3、包括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的资信评审内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1.3 商务标编制内容：
- 1、商务标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监理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

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

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工程建设类 2018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1							
2							
3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代理）人代表：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抽取 11 家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_____ / _____
2.1.2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营业执照和组织 机构代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_____ / _____		

2.1.3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商务投标文件，已声明哪份有效；（2）未超出本项目合理报价的范围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
		其他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办法，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如有）、2.1.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不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不按本章第 3.1.5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5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内容为准。

3.1.6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进行密封和标志的；
- (4) 投标文件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5 项所列情形的；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项或第 5.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 投标人在开标时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 5.2 款规定的；
- (7) 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2.1.2、2.1.3、2.1.4 条款规定的；
- (8) 不按本章第 6 条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不按本章第 4.3.3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利于招标人利益的投标承诺的；
- (11) 其他：投标报价超过浮动幅度合理范围的。

附件 2:

监理评标细则

1、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抽取 11 家制），由商务标、资信标二部分分值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标满分 98 分，资信标满分 2 分。

3、本项目的开评标顺序为：

3.1 先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 ≤ 11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否则按甬水建〔2015〕57 号文选取 11 家投标单位进入后续评审，其中：

(1) 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单位 ≤ 5 家时，全部选取；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单位 > 5 家时，摇号抽取 5 家；

(2) 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单位连同首轮未抽中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单位之和 ≤ 4 家时，全部选取；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单位连同首轮未抽中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单位之和 > 4 家时，摇号抽取 4 家；

(3) 第二轮未抽中的 A 级和 B 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

以上抽取前由代理机构通过“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并予以公布，公布并确认无误后方抽取潜在投标人数量，抽取的 11 家单位进入后续评审，如后续评审出现无效投标的也不再进行相应补抽。

3.2 开进入后续评审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开商务标，进行资信、商务标评审，再随机抽取浮动率[由招标人代表在设置的 11 个下浮率中一次性抽出两个数值(被抽取球不放入)]，抽取的两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控制价下浮率 M_0 ，最后进行总分汇总。

4、评标工作将根据本细则第 3 条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

4.1、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代理）人经开标现场验证确认的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初步评审：

4.2、确定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所有通过资格条件初步审查的均为合格投标人。

4.3、确定参加投标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并进入后续评审的投标人，均参加资信标及商务标的评审。

4.4、技术标评审（无）。

4.5、资信标评审（满分 2 分）。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程序对资信标进行评审：

4.5.1 对资信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4.5.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按下表标

准进行资信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内容	得分
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1分)	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信用等级为准(以开标日信用等级查询的结果为准)	A级得1分
		B级得0.5分
		C级得0分
		D级得-1分
投标人的履约评价等级(1分)	以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按照履约评价分级确定分档赋分。如尚未实行履约评价,统一得1分。	如本市尚未实行履约评价,本项统一得1分。

注：(1) 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资料必须编入资信标中，复印件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未按上述要求或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的不被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不能得分。

4.6、商务标评审（满分98分）。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程序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4.6.1 对商务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4项规定的商务标评审标准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4.6.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3项规定审查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并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4.6.2.1 对招标文件约定的各标段投标报价合理范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报价，按本细则第4.6.3条规定的原则和评审标准进行集体评分。

4.6.2.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理范围上限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低于合理范围下限但未低于成本报价的，其商务标只得基本分60分且不进入评标评分基准价的组合。

4.6.3 商务标评分

4.6.3.1 投标报价细微偏差修正：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浮动率报价形式，以%表示，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

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允许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3.2 评标衡量值组合：

(1) 投标报价浮动率在以下范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其评审价允许进入评标基准价的组合，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为：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基础上浮动-12%至-18%（含-12%、-18%）（包括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6.3.3 评分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分基准价 E 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在以下的 11 个下浮率中一次性抽出两个数值（被抽取球不放回），抽取的两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分基准价 E。

对应球号 抽球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浮动率 A	-12%	-12.6%	-13.2%	-13.8%	-14.4%	-15%	-15.6%	-16.2%	-16.8%	-17.4%	-18%

4.6.3.4 商务标得分计算：

符合本款第 4.6.2.1 目规定的投标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商务标得分：

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 98 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1) 投标评审价 B 等于评分基准价 E 时，得满分（98 分）；商务分=98

2) 投标评审价 B 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E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商务分=98-（评分基准价-投标评审价）/评分基准价/1%*1

3) 投标评审价 B 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E 1 个百分点，扣 2 分。商务分=98-（投标评审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1%*2

以上评分基准价 E、报价评分值等评分计算过程及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报价评分最低分 60 分。

4.7 计算投标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标段投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商务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中标候选人

5.1、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投标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2、最高投标得分相同时，则以工程监理费报价低者优先，如工程监理费报价也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排序，先抽中为中标候选人。

6、其他：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所列计算公式，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7、本细则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

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监理）

2、建设地点：镇海区蛟川街道。

3、工程总投资： 元。

4、工程总工期：按施工标段施工工期要求。

二、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从施工合同签订起到工程保修期满止，并提供档案资料移交和结算期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服务期限：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从施工合同签订起到工程保修期满止，并提供档案资料移交和结算期服务）。

四、服务酬金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或保证金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按浙建【2020】7号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履约考核结果在扣除相应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付

款时间和方式如下：

1、**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监理开工令发出后委托人每3个月支付监理报酬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的10%（最高累积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60%），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全部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待委托方工程审计完成后14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98.5%，余款待所有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按实支付。**

本项目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增加的监理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于此相关之费用。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监理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
- 5、监理大纲。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并经公证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及慈溪市公证处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名称：_____（盖章）

监理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3) 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监理合同；
- (4)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 (5) 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 (6) 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2)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3) 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
- (4) 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有效进行的；
- (2) 建设单位在付款的约定期限内拨款不及时，经监理催告拒不执行的；
- (3) 建设单位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2	施工投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3	施工图	3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4	施工承包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14天。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现场监理机构的办公场所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理期间监理人员的生活用房、办公及生活设施、通讯、交通、测量和相关设施使用费等为开展正常工作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计入服务费报价。

第十五条 本条款改为：监理工作所需的平行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1、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并提供档案资料移交和结算期服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单位，进驻现场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且提交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

第二十二条 人员配备按投标文件的《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组成表》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位不得少于 24天，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专业岗位上须设置相应的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到位不得少于24天，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每天都必须保证有监理人员在场。

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签到考核制度，如监理人未以上规定到位的，按以下标准承担未到位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2000 元/天、监理工程师：1500 元/天、监理员：500 元/天

注：以上未到位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的 20%（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保证金）中扣除，待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服务费中扣除。

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调换人员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调换总监理工程师，30000 元/次，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0 元/次，调换其他监理人员，5000 元/人.次，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委托人要求调换的除外）。且调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

原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且原监理人员证书不退还，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后退回。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损失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1、由于监理人原因影响进度控制，并影响到施工工期按每天 500 元标准赔偿。[注：以上应扣款项先从履约保证金的 20%（进度控制未达到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中扣除，待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服务费中扣除。]

2、监理工程师出具不真实工程变更联系单（单项造价误差在 1 万元以上，工程量误差在 10%以上），若出现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份扣 2000 元，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 5000 元。

[注：以上应扣款项从服务费中扣除]

3、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检查，发现不安全不文明施工情况按 1000 元/次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扣除；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整（以上应扣款项先从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服务费中扣除）。因监理人失职，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从服务费中扣除 2 万元；造成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从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

4、监理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控制及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一经发现施工过程中有质量违规现象，应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委托人反映，施工期间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未向委托人反映或未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从质量履约保证金扣除。对重要工序发现旁站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从质量履约保证金扣除，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发现监理应发现而未发现的质量问题，按 1500 元/次从质量履约保证金扣除，情节严重者，扣除全部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注：以上应扣款项先从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服务费中扣除]

5、未履行监理职责，未按规定或未按图施工，按 1000 元/次扣罚；5 次及以上，按 5000 元/次扣罚。

[注：以上应扣款项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隐蔽工程、关键部位。

需旁站的关键工序是：基础处理及砼工程、钢筋绑扎及浇捣前的附件、桩基工程、其他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其他隐蔽工程等对项目有重大影响部位。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按规范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见协议书第四条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如因非监理原因延长施工工期导致现场服务期超过施工工期 3 个月，按协议书第四条服务酬金内容规定执行。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监理报酬的0.1%/每次。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监理人应理解，支付逾期超过6个月，超过部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违约金=欠付金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延期付款时间。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违约金处罚事项以外的，按监理报酬的0.1%/每次。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争议的解决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双方另行协商。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自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已于报价中自行考虑，监理人不再另行向委托人索取与此相关的费用。

2、委托人在工程过程及完工后如需创评标化工地或各级工程质量奖项的，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一、监理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按照分部工程定期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与招标清单对比，提供对比表。
- 6、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资金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提交刚出生结算审核结果。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按照委托人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信息管理。符合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

14、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6、其他相关工作。

（四）协助委托人做好安全、质量、争先创优等相关台账资料。

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每月25日前提供3份。）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

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及音像资料。
- 13、其他。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6 份(另有要求除外)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监理单位，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专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

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区级及以上工程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镇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一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1		
2、辅助工作人员	1		
3、其他人员	/		

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1		
2、生活用房	/		
3、试验用房	/		
4、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立项文件	1		
2、工程勘察文件	/		
3、工程敲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施工许可文件	1		
.....			

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		
2、办公设备	/		
3、交通工具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第五章工程监理规范和设计文件

1、工程监理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包括：提供勘察资料、设计图纸、施工预算、施工承包合同及其他施工技术资料。以上资料委托人按要求交给监理人。

2、对本招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岗位要求	技术职称 或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 要求（人）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工建筑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水工建筑	1	
3	监理员	监理员及以上	水利工程类	1	

注：1、本表所列监理人员，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但不得低于本表最低数量要求。

2、本表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并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且无在监项目，人员应在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相关信息。

3、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要求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说明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壹套	
2	办公设备	传真机、固定电话及 其他办公设备	
3	经纬仪、水准仪、便携式红外线测距仪等测试设备	各壹套	
4	必要检验设备	壹套	
5	通讯设备	每人壹部手机	
6	交通工具	自备汽车一辆及 其他交通工具	
7	指纹或面容考勤机	壹台	
8	...		
9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封面

_____ 监理招标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受托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工程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的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项目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考察现场,我单位愿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的基准价,并按基准价浮动____%(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的监理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合同期内如遇工程概算投资额发生增减,我方的监理费基准价将按实调整,但承诺的浮动幅度不变。如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期,我方承诺免收延期服务费。

5、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投入相应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以开展本工程监理工作。

(3)在本工程监理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履约担保	2%	具体按浙建【2020】7号要求计
2	监理进场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天	
3	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	_____元/天	
4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____%	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担保金额保存一致，履约担保按按浙建【2020】7号要求计
5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____%	
6	未达到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____%	
7	未履行承诺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	履约担保金额的____%	
8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达到每月____天及以上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条款	同意	
10	是否同意合同条件及格式	同意	

注：①本表须对应投标须知前附表二的要求填报；②本表第 7 条内容违约金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二十二条款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监理招标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申请部分**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资格审查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名称）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名称）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2、基本账户开户许证及投标单位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此处复印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单位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此处复印保险保单或电子保单打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招标人名称）（下称“招标人”）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投标。

本银行（担保银行名称）在此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保函担保责任。

本保函的责任条件是：

- 1、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或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你方指明投标人产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则本银行在接到你方书面要求后，即向你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银行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注 1：担保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需参照上述格式，必须对本格式关于金额、有效期、责任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予以响应。

注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若采用银行电汇或保险保单形式的本表无需提供。

3、附表及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 备注：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员	
6						
7						
8	...					
9						
10						

注：1、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的要求填写。

2、本表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并符合相关行政规定

3、填写的所有监理人员需将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在评标过程中视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备查。

(4)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表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7	...	
8		
9		

注：1、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要求填写。

(5) 其他资料

1、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

注：1、如有必要，以上各表可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的右上角须注明“表 1 第 1 页”、“表 1 第 2 页”等。

2、投标人应按附表规定格式打印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凡表中涉及金额处，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人民政府：

我单位保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无在建项目；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罚没投标保证金，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罚没投标保证金，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经信用中国网查询，发现存在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罚没投标保证金并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考勤承诺书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承诺书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辑。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二十二条款执行。

第八章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监理招标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得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得分
1			
2			
3			
4			
资信分（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资信标评审内容进行说明,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